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屏小字第499號

原告 明台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矢持健一郎

訴訟代理人 陳芳惠 住○○市○○街00號5樓

被告 辜振興 住屏東縣○○市○○路000號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交通）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10月16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6,435元，及自民國114年7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1,500元，由被告負擔新臺幣1,456元，餘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16,435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要領

一、本件原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被告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主張：原告承保訴外人蕭旬閔所有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系爭汽車）之車體損失險，於保險期間之民國112年6月7日7時33分許，由蕭旬閔駕駛系爭汽車，沿屏東縣萬丹鄉萬丹一路（下稱萬丹一路）由北往南方向行駛，行經萬丹一路117號前，適訴外人李福松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由萬丹一路117號前起駛，被告則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沿同路段同方向行駛於訴外人

01 蕭月慧所駕駛車牌號碼0000-00號自用小客車後方，理應注  
02 意車前狀況，並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竟疏未注意及此  
03 而貿然前行，遂先行撞擊蕭月慧駕駛之車輛，蕭月慧駕駛之  
04 車輛復撞擊系爭汽車，致系爭汽車受損（下稱系爭事故）。  
05 嗣系爭汽車經送廠估價維修，修復費用為新臺幣（下同）1  
06 6,931元（零件5,951元；工資3,775元；烤漆7,205元），原  
07 告已依保險契約理賠完畢，依保險法第53條規定，原告取得  
08 代位權，爰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第191條之2及保險法第53  
09 條規定，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16,9  
10 31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  
11 5%計算之利息；請准供擔保以宣告假執行。

### 12 三、得心證之理由

13 (一)原告主張被告於上開時、地駕駛前揭自用小客車，未注意車  
14 前狀況，並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未注意車前狀況，致先  
15 行撞擊蕭月慧前揭駕駛之車輛，蕭月慧駕駛之車輛復撞擊系  
16 爭汽車，致系爭汽車受損，其業已賠付上開費用予蕭旬閔等  
17 情，業據其提出蕭旬閔駕駛執照、系爭汽車行照、汽車保險  
18 單、系爭汽車毀損照片、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道  
19 路交通事故初步分析研判表、系爭汽車維修估價單暨統一發  
20 票、汽車保險理賠申請書及汽車險賠款書等件為證（見本院  
21 卷第11至23頁），並有屏東縣政府警察局屏東分局屏警分交  
22 字第1149010686號函暨所附系爭事故相關資料存卷足參（見  
23 本院卷第33至86頁），再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  
24 提出準備書狀爭執，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3、第436條第  
25 2項、第280條第3項前段準用同條第1項前段規定，應視同自  
26 認，故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堪信屬實。

27 (二)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28 任；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中  
29 加損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但於防止  
30 損害之發生，已盡相當之注意者，不在此限，民法第184條  
31 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分別定有明文。次按汽車行駛時，

01 駕駛人應注意車前狀況及兩車並行之間隔，並隨時採取必要  
02 之安全措施...，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94條第3項定有明文。  
03 未按被保險人因保險人應負保險責任之損失發生，而對於第  
04 三人有損失賠償請求權者，保險人得於給付賠償金額後，代  
05 位行使被保險人對於第三人之請求權，保險法第53條第1項  
06 本文定有明文。查依被告之年齡及智識，本應知悉並注意遵  
07 守上開交通安全規範，竟未注意車前狀況，並隨時採取必要  
08 之安全措施，致其所駕駛之前揭車輛碰撞系爭汽車，並造成  
09 系爭汽車受損，堪認其對系爭事故之發生有過失，而其之過  
10 失行為與系爭汽車受損之結果間，具相當因果關係，其復未  
11 舉證證明其就防止損害發生已盡相當之注意，則其自應對系  
12 爭汽車所有人即蕭旬閔負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又原告已  
13 依保險契約理賠蕭旬閔系爭汽車修復費用16,931元之保險  
14 金，揆諸前揭規定，原告自得於其賠償金額範圍內代位蕭旬  
15 閔行使對被告之損害賠償請求權。

16 (三)再按不法毀損他人之物者，被害人得請求賠償其物因毀損所  
17 減少之價額，民法第196條定有明文。惟請求賠償物被毀損  
18 所減少之價額者，雖得以修復費用為估定標準，但如修理材  
19 料以新品換舊品，即應將零件折舊部分予以扣除，最高法院  
20 77年5月17日第9次民事庭會議決議可資參照。基此，損害賠  
21 償目的係填補被害人所受損害，使其回復應有狀態，並不使  
22 之另外受利，故被害人修理材料以新品換舊品者，自應予以  
23 折舊。查原告主張系爭汽車修復費共計16,931元（零件5,95  
24 1元；工資3,775元；烤漆7,205元），其中零件部分之修  
25 復，既以新零件更換被損害之舊零件，揆諸上開說明，應將  
26 零件折舊部分予以折舊計算，始屬合理。又依行政院所頒固  
27 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表，非運輸業用客車、  
28 貨車之耐用年數為5年，系爭汽車係於111年12月出廠，有前  
29 開系爭汽車行照可稽，因無明確出廠日期，則以111年12月1  
30 5日為計算基準，計算至112年6月7日系爭事故發生時，已使  
31 用6月。另考量損害賠償係為填補被害人實際損害，應依所

01 得稅法第51條及該法施行細則第48條第1款之規定，採用平  
02 均法計算折舊（即以固定資產成本減除殘價後之餘額，按固  
03 定資產之耐用年數平均分攤計算每期折舊額），較為公允，  
04 則零件扣除折舊後之修復費用為5,455元【計算方式：1. 殘  
05 價＝取得成本÷(耐用年數+1)即5,951÷(5+1)÷992（小數點  
06 以下四捨五入）；2. 折舊額＝(取得成本－殘價)×1/（耐用  
07 年數）×（使用年數）即(5,951－992)×1/5×(0+6/12)÷49  
08 6（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3. 扣除折舊後價值＝（新品取  
09 得成本－折舊額）即5,951－496＝5,455】，加計不予折舊  
10 之工資費用3,775元及烤漆費用7,205元，原告得請求被告賠  
11 償之系爭汽車修復費用應為16,435元（計算式：5,455+3,7  
12 75+7,205＝16,435），逾此部分之主張，尚屬無據，不應  
13 准許。

14 (四)又本件被告所負損害賠償之債，屬無確定期限之金錢債務，  
15 是原告向被告請求16,435元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4年7  
16 月1日（見本院卷第93頁）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  
17 算之遲延利息，亦屬有據。

18 四、原告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第191條之2及保險法第53條規  
19 定，請求被告給付16,435元，及自114年7月1日起至清償日  
20 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  
21 範圍之請求，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22 五、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8適用小額訴訟  
23 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436條之20規定，應依  
24 職權宣告假執行。並依同法第436條之23準用第436條第2  
25 項，適用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依職權宣告被告如供擔  
26 保，得免為假執行。

27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本件訴訟費用為  
28 裁判費1,500元，確定如主文第3項所示之金額。

2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31 日  
30 屏東簡易庭 法 官 廖鈞霖

31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1 如對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廿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其未  
02 表明上訴理由者，應於提出上訴後二十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狀  
03 （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

04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0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31 日

06 書記官 洪甄廷